



實習總報告

外  
小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

外交部實習總報告

鄒



編

實習總報告目次

第一章 外交部之沿革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辦理撫局事宜

第三節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第四節 外務部

第五節 外交部

第二章 外交部之現行組織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總務司

第三節 國際司

第四節

亞洲司

第五節

歐美司

第六節

情報司

第七節

條約委員會

第八節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

第九節

駐外使領館

第十節

其他所屬各機關

第三章

駐外各使領館概況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組織

第三節

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與待遇

第四節 經費

第四章 公務處理

第一節 文書處理

第二節 會計出納庶務

第三節 出國護照之簽發

第四節 外籍新聞記者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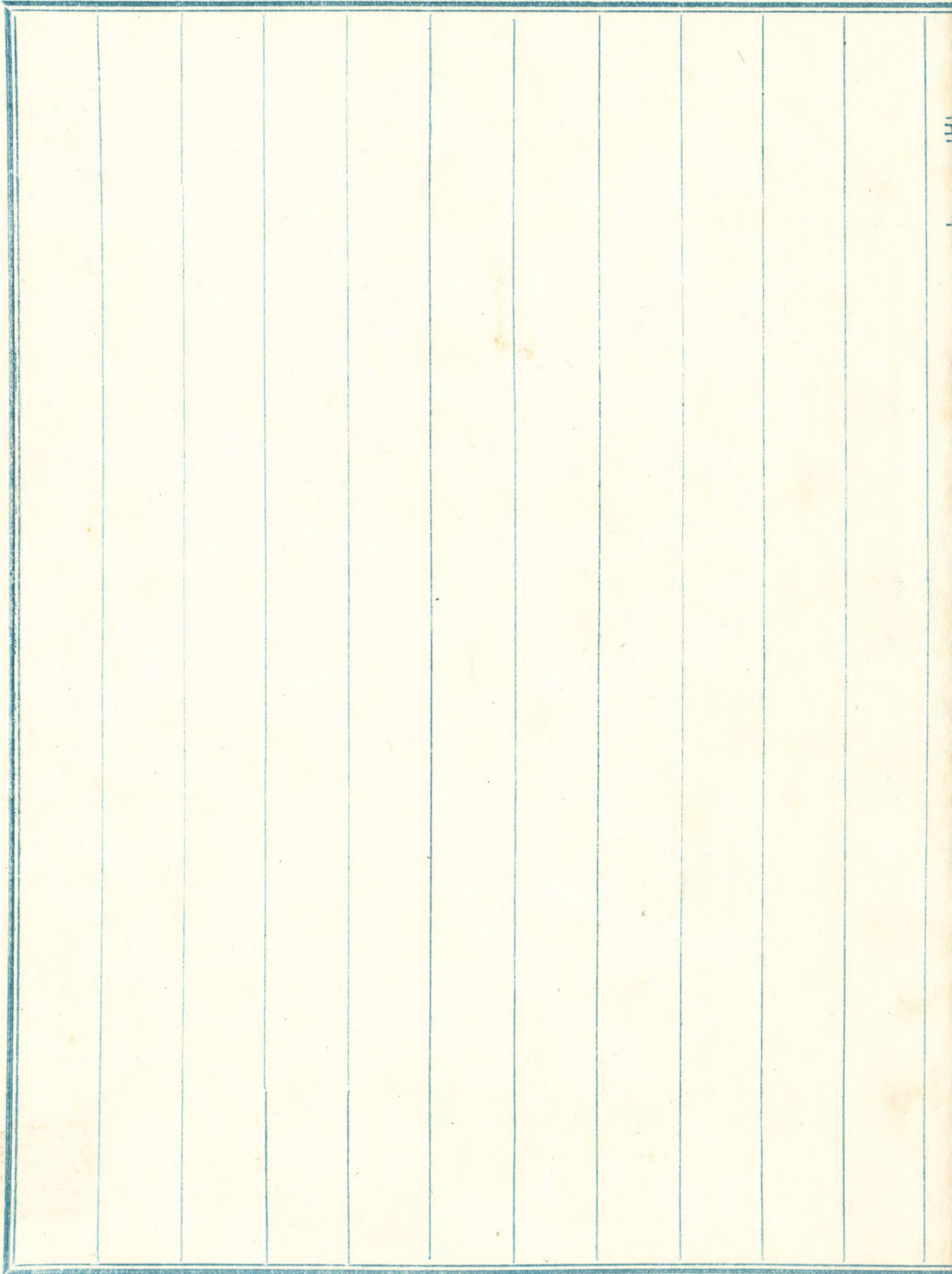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國外情報編纂

第五章 實習經過及觀感——結論

附錄

天津海軍醫校醫院出賣事件——專題

研究之一





實習總報告

外交部實習學生



第一章 外交部之沿革

第一節 總論

我國有外交機關之設，乃近數十年事。良以我國席  
豐履厚，數千年來，傲然以天國自居，叩闕而請吏，則置  
為外服，盜戈而傳警，則引為外患，非撫則剿，非剿則撫，  
無所謂外交也。

迨前清雍正初年，哈克圖條約成立，雖有中國辦理俄  
事大臣之職，然與使臣性質大異，不得目為國內外交機關。  
以其無官署，無編制，雖有專職，究非常職也。咸豐元年，伊犁  
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十七款，始有理藩院之設，行外交

報  
告  
第  
一  
次  
第  
一  
頁



機閱之職務。咸豐十年、中俄續約第九款、明白規定以軍機處及理藩院為通常辦理外交往來文件之地。至是、雖畧具外交機閱之形式、然究非外交專設之機閱、

咸豐十年、英法白河一役、文宗北狩、燕河、特設專員辦理撫局事宜、專理英、法、俄、美等國交涉之事。是年十二月、改設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旋又改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二十七年、因辛丑各國和約第十二款之規定、復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迄於民國元年、廢外務部、設外交部、始成令制。尋源溯流、當以辦理撫局事宜為初制、次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次為外務部、又次為外交部。其更迭之數、

第二節 辦理撫局事宜

咸豐十年八月詔以恭親王奕訢辦理撫局事宜。恆祺、崇厚幫同辦理。掌理各路奏報夷情。同年十二月奉旨裁卸。裁撤僅為外國與英美等國談判之地。無文獻之足徵。其時俄國與外交際最久。凡外交往來文件俱由軍機處及理藩院直接承轉。故此等制度亦不得為外交之完善機關也。

第三節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清廷裁撤辦理撫局事宜專員後。即設立總署。其時在

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外交上可為總署輔助機關者。一為辦理五口通商大臣。一為江蘇巡撫。皆有辦理通商事務之責。其餘各省將軍督

撫亦應互相知照以資聯絡惟各省文件胥由禮部傳達  
內廷文件胥由軍機處承轉此總署編制之初對於各署  
地位上之大較也

總署編制之法其要有二一曰主任制一曰司員制主任皆  
為特簡之員即主持本署事務之員也司員職無大小皆稱章  
京類而別之即總辦章京章京額外章京行走到署當差章京  
兼行章京凡五等按總署自設立迄於裁撤亘四十年之久

#### 第四節 外務部

辛丑各國和約第十二款有云西歷本年（一九〇二年）七月二  
十四日即中歷六月初九日降旨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  
照諸國酌定改為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光緒二十七年六

月初九日詔、從來設官分職、唯在因時制宜、現當重訂和約之時、首以邦交為重、一切講信修睦、尤賴得人而理、從前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交涉、雖歷有年所、惟所派王大臣、多係蕪差、未能殫心職守、自應特設員缺、以專責成、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著改為外務部、班別六部之前、簡派和碩慶親王奕劻總理外交事務。

外務部編制、始於辛丑、終於辛亥、凡歷十一年、初設總理外務部事宜一人、會辦外務部大臣一人、至宣統三年四月、新內閣成立、裁撤總理外務部事宜及會辦外務部大臣、改設尚書、外務大臣、

第五節 外交部

民國成立、創設新制、元年二月、南北統一、改外務大臣  
為首領、去君臣之義、揭共和之實、斯為成立之始、其元年  
正月、南京政府成立以後、設置南京外部、文雖亦民國新  
制、但其時南北尚未統一、而各國直接交涉之件、仍在北  
方、元年三月、乃改外務部為外交部、置外交部總長次長等職、總  
長為國務員之一、四月廢止丞、參、廳、暨各司、各差、各股、制  
度、改訂官制、設參事、秘書長、各司司長等官、六月解散  
舊日辦事人員、重行組織、十一月、部令設下列各廳司、

甲、總務廳 分五科

1. 機要科 附電報處

2. 文書科 附收掌處 圖書庫  
印刷所 閱報室

3. 統計科 附檔案房

4. 會計科

5. 庶務科

乙、  
交際司 分四科

1. 國書科

2. 禮儀科

3. 接待科

4. 勳章科

丙、  
外交司 分四科

1. 國界科 附繪圖處

2. 詞訟科

3. 條約科

4. 禁令科

丁  
通商司 分五科

1. 商約科

2. 保惠科

3. 實業科

4. 權算科

5. 商務科

戊  
庶政司 (初号庶務司) 分四科

1. 教務科

2. 護照科

3. 出納科

4. 法律科

民國十一年、外交部組織法復有修改、設參事廳、秘書處、總務廳、政務司、交际司、通商司、總務廳分六科、即典職科、文書科、統計科、會計科、庶務科、出納科、政務司、交际司、通商司、各分六科、以第一節二等科稱之、

以上所述、僅就外部沿革概畧而言、非詳情也、唯由今溯昔、新陳代謝、幾經變遷、始成今制、

## 第二章 外交部之現行組織

### 第一節 總論

外交部隸屬於行政院、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



民、居留民、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外交<sub>部</sub>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反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

外交部設部長一人、總理部務、監督指揮本部職員及所屬各機關、發佈命令、次長二人、一稱政務次長、一稱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部次長之命、擬訂本部主管法律命令及特<sub>種</sub>審核特交事項、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部次長之命、分掌會晤記錄及特交事項、司長五人、承部次長之命、主管本司事務、並對所屬各職員

有監督指揮之責。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公務。此外。因事務上之必要時。並得聘用顧問。專門人員。及酌用辦事員。書記官。書記若干人。

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存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內部編制。採司員制。設五司。各司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部各部分及所屬各機關。如有查詢事件。得以司之名義行之。各司分科辦事。科額無定。視事之繁簡。隨時酌量增置或裁併。

五司之外。尚有參事處。秘書處。以及在必要時。設立之各委員會（如現今之條約委員會）。然此僅為部內組織。部外

尚有駐外各使領館、辦事處、保管室等機關。茲將外交部  
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外交部

駐外各使領館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特派員辦事處

北平滿洲保衛協會

駐外辦事處

條約委員會

秘書處

參事處

總務司 所屬各科

國際司 所屬各科

亞洲司 所屬各科

歐美司 所屬各科

情報司 所屬各科

第二節 總務司

總務司現設左列七科。

1. 文書科 附圖書室

2. 典職科

3. 電報科 附無線電台

4. 交際科

5. 會計科

6. 庶務科

7. 出納科

每科設科長副科長各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七科科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甄錄事項。

六 關於對外交際之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譯書報並統計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三節 國際司

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於通商集會等事項。現設六科。各科之掌職如下。

第一科

一 關於通商貿易行船及開放口岸商埠事項。

二 關於河海港務及海上救濟護事項。

三 關於各國駐華<sup>使</sup>領館之設廢。並領事到任離任及證書事項。

四 關於駐外使領館之設廢及管轄區域各事項。

五 關於調查國外經濟商務事項。

六 關於稅務及免稅事項。

七、關於獎勵及加捐暨商標並其他專利事項、

## 第二科

一、關於核發出國護照事項、

二、關於駐外使館及國內發照機關簽證護照  
事項、

三、關於無均國人民及無國籍人民入境出境護  
照事項、

四、關於簽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事項、

五、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事項、

## 第三科

一、關於保護在外工商業及華僑救濟事項、

二 關於華僑登記事項、

三 關於海外義務交涉事項、

四 關於遊學事項、

五 關於在外華人遺產事項、

#### 第四科

一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二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三 關於國際法度事項、

四 關於國際協約及公約事項、

五 關於國際禁烟及其他國際禁令事項、

六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 第五科

一 關於外人奉行法規禁令事項、

二 關於外僑居留事項、

三 關於航空事項、

四 關於國籍事項、

五 關於軍火運輸事項、

六 關於公租界及界內交游事項、

七 關於本國逃犯引渡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 第六科

一 關於發給領事簽證貨單事項、

二、關於領事簽證貨單登記賬目及收送款項  
事項。

三、關於領事簽證貨單之對外交涉事項。

四、關於編製進口領單貨物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各使領館人員辦理領事簽證貨單之  
指導、考核及獎勵事項。

### 第四節 亞細亞 總司

亞細亞司現設四科，掌理關於亞細亞各國及蘇聯之政治交  
涉、軍事外交、財政借款，以及僑寓外人之保護與取締等事項。  
茲將各科之掌職（別）如下。

第一科 分掌關於日本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第二科 分掌關於蘇聯前列各款事項。

第三科 分掌關於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暹羅、波

蘭、芬蘭、拉特維亞、利蘇尼亞、愛梭利亞等國、如首

列各款事項。

第四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本司兩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二、本司獨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三、關於專門題問之研究事項、

四、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sup>之</sup>事項、

### 第五節 歐美司

歐美司分設四科、掌理關於歐美及非澳各國之政治交涉、軍事外交、財政借款、以及僑寓外人之保護與取締等事項、各科之掌職如下、

第一科 分掌關於法、德、奧、義、比、瑞士、捷克、及巴拿馬等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第二科 分掌關於美、墨、古巴、巴拿馬、巴西、秘

魯、智利及其他南美諸國如本<sup>司第一科所掌</sup>列之事項、

第三科 分掌關於英、和、西、葡、丹、瑞典、挪威等

國如本司第一科所掌之事項、

第四科 分掌左列事項、

一 本司兩科以上之共同事項、

二 本司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三 關於~~本司~~專門<sup>問題</sup>之研究事項、

四 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六節 情報司

情報司舊稱情報處。現設第一節二節三節四節。惟據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之外交部處務規程之規定。情報  
司分設五科。現今却只分設四科。何時<sup>以</sup>設。外交部法規彙編  
中未曾提及。不得而知。四部分掌之事務。亦無可考。惟可  
得而言者。情報司掌理之事項。有如下述。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關於宣傳外交策<sup>略</sup>事項。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關於編纂公報事項。

五、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六、關於外籍新聞記者登記事項。

七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七節 條約委員會

前已言之，如事務上之必要，外部得設立各委員會。條約委員會，即為準備改訂中外條約起見而特設之組織。其任在討論在擔任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而規劃及國際法問題之討論事宜。惟創設年月則不詳。

條約委員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由外交部長兼任之。副會長一人、襄理會務。由外交部長聘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外交部就具有左列資格者聘任或指派之。

一曾任或現任高級外交法律行政職務，具有條約上之經驗者。

二對於公法約章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學識者、  
委員分專任委員與通常委員二種、專任委員以三人至五  
人為定額、分擔關於條約改訂與規劃及國際法問題之討論、不  
得兼任他職、通常委員無定額、承會長之命屬託、隨時辦  
理關於條約改訂與規劃及討論國際法問題諸事務、

又設秘書一人、由專任委員中擇一兼任、至於下級辦事人員、  
由部酌調人員充任之、會計庶務事項、則由外交部會計庶務  
兩科分別兼任、

### 第八節 駐外使領館

現今我國駐外使館、計有大使館一、公使館二十二、總領  
事館二十二、領事館二十八、副領事館四、關於駐外使領館之



詳情俟另章述之。

第九節

國聯代表辦事處

國聯代表辦事處為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之簡稱。置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資望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或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辦事處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並於在國際聯合會開會期間秉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務。處長之下設一等秘書一人、二等秘書一人、三等秘書一人或二人、隨員二人、正事二人、分理處內事務。

處長以下人員之待遇、資格、任免、升調等事悉與駐外使領館人員同。全權代表待遇除專任代表並大使公使相同。

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由外交部核定酌支津貼  
國聯代表辦事處設於國際聯合會所在地(日內瓦)現任  
處長為胡世澤

第十節 其他所屬各機關

甲 北平檔案保管處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南北旋亦統一外交部為保管

舊外部(即北京政府時代之外交部)檔案及房產器具起見

特於十七年七月設立北平檔案保管處置處長一人稟承  
部次長之命處理處內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科長一  
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一切事務必要時並得  
酌用雇員

(一) 駐滬辦事處

外部之傳達公文及消息之便利起見，於十七年七月設辦事處於上海，稱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設處長一人，承部次之命處理處內事務，並監督所屬各職員，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佐理一切事務，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事務，必要時亦得酌用雇員，並設有無線電台，以便傳遞消息。

上述以外，尚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及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視事實之需要，分省設於各省市，然此類機關非永久的而固定的組織，故畧而不論，十九年以前，尚有各地交涉署之組織，嗣由種種關係，盡行裁撤，視察專

員之設，即代交涉署而興者也。

### 第三章

#### 駐外各使領館

##### 第一節

##### 總論

我國之有對外使節之遣派，乃在咸豐八年天津條約訂立以後。中英天津條約有云：大清皇帝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東權公使或大員，分詣兩國京師駐紮。光緒三年以後，我國始先後遣派駐劄英日德法俄美俄等國。至於駐外領事官之設立，更爲最近數十年之事。光緒十二年，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始有中國可在河由海防二處設立領事館之規定。今則世界各國，凡與我有條約之關係者，莫不有我國使領人員之駐

茲將駐外使館領館列表如下、

駐外使領館一覽

一 大使館 (共一所)

駐蘇聯大使館

二 公使館 (共二十二所)

駐英公使館

駐法公使館

駐美公使館

駐日公使館

駐義公使館

駐和公使館

駐古巴公使館

駐德公使館

駐瑞士公使館

駐奧公使館

駐比公使館

駐西公使館

駐葡公使館

駐瑞典公使館

駐挪威公使館

駐丹麥公使館

駐巴西公使館

駐秘魯公使館

駐墨西哥公使館

駐巴拿馬公使館

駐智利公使館

駐芬蘭公使館

三、總領事館 (共二十二所)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駐黑河總領事館

駐伯利總領事館

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

駐斜米總領事館

駐加拿大總領事館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

駐南斐洲總領事館

駐倫敦總領事館

駐印度總領事館

駐巴黎總領事館

駐金山總領事館

駐斐利濱總領事館

駐紐約總領事館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

駐橫濱總領事館

駐神戶總領事館

駐朝鮮總領事館

駐台北總領事館

駐爪哇總領事館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四、領事館 (共二十八所)

駐赤塔領事館

駐雙城子領事館

駐時羅色領事館

駐廟街領事館

駐阿拉木圖領事館

駐塔什干領事館

駐拿桑領事館

駐安集巽領事館

駐北婆羅洲領事館

駐仰光領事館

駐溫哥華領事館

駐紐絲倫領事館

駐檳榔嶼領事館

駐美爾鉢領事館

駐檀香山領事館

駐長崎領事館

駐釜山領事館

駐新義州領事館

駐清津領事館

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館

駐泗水領事館

駐巨港領事館

駐棉蘭領事館

駐三寶壠領事館

駐望加錫領事館

駐漢堡領事館

駐順拿腊領事館

駐卑必古領事館

五副領事館 (共四所)

駐薩摩島副領事館

駐紐阿連副領事館

駐元山副領事館

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

駐外使領館之設原為駐外使領人員分別處理



公務之地而使領人員之職司各有不同其性質亦大異顧  
大使公使之職司乃在代表國家辦理本國而駐在國之外  
交事務。又並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所謂外交官者是也  
而各級領事之職司則在保護駐在國之本國僑民及商  
務所謂領事官者是也。按諸事實如一國亦派駐他一國  
亦之公使或大使只限一人而每一國亦派駐他一國亦之領事  
官員。但視事實上之需要定為一人或數人。至若大  
使或公使與領事官官在駐在國之待遇尤有迥別。此外交官  
領事官二者之職司而性質之大較也。

吾人若謂外交部為國內固定之外交機關則駐外使館  
可謂為國外固定定之外交機關而外交部之地位乃在駐外

使館之上、駐外使館之地位、又在駐外領事館之上、惟使  
領官員感受外交部之指揮、分別處理所司之職務、而  
職是之故、吾人又可謂外交部之各司、安會、為外交  
部部內組織、駐外使領館為外交部部外組織、茲將駐  
外使領館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駐外各副領事館

駐外各領事館

駐外各總領事館

駐外各大使館

外交部

第二節 駐外使領館之組織

甲 大使館

大使館設全權大使一人、承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參事一人、承大使之指揮、襄理外交事務、及總核重要事項、秘書二人或三人、承大使之指揮、掌理機要文件、及調查報告事項、隨員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主事二人至三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簿寫及庶務事項、此外、因事上之需要、另設額外秘書、及酌用僱用員、上述人員、除大使由政府任命外、概由外交部依法任命（使館亦然）。

按我國有駐外大使館之設、始於民國十三年、緣自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成立後、中俄即互派大使、以示親善、惟彼時我國派駐蘇聯大使、<sup>自</sup>未赴任、民國十六年、中俄因故斷絕國交、駐蘇聯大使館隨即撤廢、直至去年十二月、中俄再度復交、始重行設置駐蘇聯大使館、是為我國現今僅有之一駐外大使館、

### (三) 公使館

公使館設全權公使一人、秘書一人或三人、隨員一人或二人、主事一人至三人、必要時並得設額外公書及酌用雇員、各員之職責、與大使館人員同、其在<sup>為</sup>大使待遇之使館、尚有參事一人、

目下大使待遇之公使有回、即駐英、駐法、駐美、駐德、四

公使、

(丙) 代辦使館

代辦使館之設置，可謂另大使館或公使館之變態，即在有外交關係之國亦內，因故不遣派大使或公使而派代辦使前往駐劄，始設代辦使館，設代辦使一人，其職務與公使同，秘書一人或二人，其職務與公使館之秘書同，必要時亦得酌用雇員。

代辦公使與臨時代辦有別，代辦公使之遣派已如上述，而臨時代辦云者，則因大使或公使未到任，或暫離任，或事故尚未派定時，暫時代理大使或公使行使職務之人員也，故臨時代辦，咸由原使館之高級官員中，擇一補派充。

大使或公使、不限不僅駐劄一國、且可兼駐他國、如駐德公使兼駐奧公使是、兼駐國之使館秘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惟此類代辦、仍應由該國駐使之指揮、

(小) 總領事館

總領事館設總領事一人、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國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外商業、並監督所屬職員、副領事一人或二人、承總領事之指揮、襄辦領事事務、隨曾領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事項、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檔冊登載繕寫及庶務事、項、必要時得酌用僱員、總領事館人員(領事館副領事館亦然)概由外交部依法任命、

(戊) 領事館

領事館設領事一人，其職務與總領事館之總領事同。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指揮，分掌文書調查事項。於必要時得增設副領事一人及酌用雇員。

(己) 副領事館

副領事館設副領事一人，其職務與總領事館之總領事同。隨習領事一人或二人，其職務與總領事館之隨習領事同。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庚) 其他

未設領館之地，視情形之需要，由外部酌設通商事務員，或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近年來，因領事簽

証貨單之施行、問於~~也~~未設領事或通商事務員之地、設  
立簽證專員辦事處。

第三節 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與待遇

本節  
所<sub>稱</sub>外交官、乃指下列人員而言、

大使、公使、(代辦公使在內)

使館之參事、

使館之秘書、

使館之隨員、

所<sub>稱</sub>領事官、乃指下述人員而言、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隨習領事、

外交<sup>文</sup>官(大使公使除外)領事官之資格有二種、一為考試  
及格之人員、一為經審查及格之人格員、外交官領事官  
考試及格之人員、得由外部分派各使領館充當學習學員、  
學習領事官外交官之事務、學習期滿後、經外部審查及  
格、即補充正式外交官或領事官、外交官領事官審查合  
格之人員、即得充任正式外交官或領事官、凡應行審查  
之人員、以具有左列第一項兼有第二或第三項之一者為合  
格、

一、通外國語文一種以上、

二 辦理外交事務著有成績、

三 任外交職務積有年資、

至於外交官領事官之待遇、殊較國內一般文官  
為優、此其故、一則因外交官領事官之一舉一動、事關國  
家體面、不可過事儉樸、一則因各國生活程度俱較我  
國為高、故外交官領事官之俸給、依二十年一月之規定、  
除照文官官等支領本俸外、尚支本俸二倍之勤俸、是  
其俸給不啻為國內一般文官之三倍、然此僅就其俸給  
而言、他如赴任之<sup>川</sup>裝費、<sup>川</sup>費、以及任職若干年後請假  
返國之來往川資等等、皆由政府<sup>酌</sup>予支給、大使公使之  
赴任或返國、更可支領本身以外之京眷川資及僕費、




副領館  
副領事  
通商事務員

### 第四節 經費

關於經費一項，吾人在外交部所獲之材料殊鮮，且可謂毫無所獲。同學數人曾屢向外交部主管人員探詢，外交部之預算決算，然皆未蒙見示，故本報告中未將外交部經費一項列入。良以材料缺乏，無從說釋也。

茲節所述，亦只說明駐外各使館之公費，大體言之，此國外交經費，本不富裕，值此國難期間，國庫空虛之際，外交經費之窘窘，更可不言而喻。

現今各使領館之公費（連國際全權代表辦事處在內）每

月共計八萬九千〇零五元其分配數目如下。

駐蘇聯大使館及駐英美德三國公使館，每月各四千元。國聯全權代表辦事處，三千二百元。駐日公使館，三千六百元。駐法公使館，三千四百元。駐義和二國公使館，各三千元。駐巴西公使館，二千八百元。駐比公使館，二千四百元。駐奧、瑞典、秘魯、智利、四國公使館，各二千元。駐瑞士、挪威、西、葡、丹、墨、古、巴、芬、蘭八國公使館，各一千八百元。駐巴拿馬公使館，八百元。以上共計五萬九千六百元。

駐坎拿大、澳大利亞、倫敦、印度、巴黎、紐約、朝鮮、台北八總領館，每月各八百元。駐伊爾庫次克、新加坡、南斐洲、金山、斐利濱、夏灣拿、六總領館，各六百元。駐芝加哥總領館，七百元。駐油蔘威、黑河、利伯、科米、爪哇、五總領館，各五百元。

元、駐橫濱總領館四百元、駐神戶總領館三百元、以上共計一萬三千九百元、

駐紐約總領館七百元、駐仰光、溫哥華、美爾鉢、檀香山、漢堡、順琴腊、卑必占、七領館各六百元、駐希塔、特羅邑、廟街、阿拉木因、塔什干、辛桑、安集史、北婆羅洲、阿姆斯特達姆九領館各五百元、駐雙城子、檳榔嶼、泗水、巨港、棉蘭、三寶壠、望加錫、七領館各四百元、駐新義州領館三百元、駐長崎領館二百六十元、駐釜山、清津二領館各二百元、以上共計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元、

駐米市加利副領館五百元、駐紐阿連副領館四百元、駐薩摩島副領館三百元、駐元山副領館二百元、以上共計

一千四百元。

## 第四章 公務處理

### 第一節 文書處理

文書處理，~~中~~為各級政府機關重要事務之一。公務人員日常辦理之公務，不外撰擬文稿、~~檢~~閱文件、良以國家政令之頒行、上級政府命令之下達、下級政府意見之上陳、以及各政府機關之互通聲氣、在在均賴文書以為傳達之工具、欲求行政效率之增大、尤賴文書傳遞之迅速、欲求文書傳遞之迅速、則必恃於處理之切當而敏捷、故切當與敏捷二者、為處理文書之二要件也。

文書處理之要領、而要件與既如上述、故現今各政

府機關對於文書處理一項，幸皆定有專則，俾所屬員  
司有<sup>所</sup>依循。本節所述，即外交部處理文書之程序及各  
種應注意之事項材料，依據外部處務規程第四章文書處理一

### 甲 收發人員

外交部設有總收發室於大門側，專司來往文件之編錄  
登記、填明月報等事項。置總收發一人，收發若干人，參  
事處各司及秘書處，由參事司長秘書指定一人專任各  
該司、處來往文件之登記。各科又由科長指定一人專任各該  
科來往文件之登記。

### 乙 處理來文程序

凡收到文件，即由收發人員拆封，摘由編錄，填明月日。



按日登入總收入簿、彙送總務司司長、總務司司長收到各項文件後、即按照性質、擬定分配辦法、送呈部次長核閱、部次長認為分配無誤、即行簽閱、發回總務司、分交參事處各司及秘書<sub>處</sub>辦理、如係收入明細碼電報、則由電報科立即繕譯、摘由編報抄底、登簿抄送部次長核閱、其有閱各司者、且得連行抄送各司。

#### 丙 處理茲文程序

各司收到交辦之文件後、由司長核定、分科辦理、各司處收到交辦之文件後、即擬具辦法、同時敘稿、呈候批閱、如遇疑難重大事件、則由主辦之司或處、先具意見、聲明請示辦理、又如各司處遇有閱聯事件、應協商辦理者、

則以會稿行之在此場合下、若因管屬發生疑義、或已推定主稿而

意見有參差時、則請部長核定、各項文件呈經部長核

簽後（如係司函由司長核簽、科函由科長核簽）仍發回各司處

分別繕發、凡發出文件、須摘由編譯填明月日、按日登

入總發文簿、如係拍發明電、電報、則由電報科立即繕譯、拍

發、摘由編譯、登簿、原電稿即由電報科送還承辦人

員保管、收發人員於文件封發後、即將原稿連同未

文送還原主管承辦人員保管、承辦稿件人員、保全業

辦竣後、彙集編譯歸檔、

發出文件如係送達本系各機關、須連同送文簿送發、由

收文機關在收文簿上蓋章、如係郵寄文件、則由收發人員將

郵局單據粘存，加蓋日戳，以備存查。

(四) 收發人員應注意之事項

一、凡收到文件，遇有緊要或重要者，應隨到隨送，不可延擱。  
二、凡收到文件，封面上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人員不得開拆。

三、每日收發文電，按日分送各處司科存查，及呈部次長核閱。

(五) 承辦稿件人員應注意之事項

一、撰擬稿件人員，於分到文件後，應即時擬辦，不得積壓。  
二、撰擬稿件人員，須簽名負責，各主管司長科長，亦須簽名並複核。

三、撰辦文件，應擇其中最要者，詳速先辦。

四、撰辦文件，如須查閱<sup>案或</sup>案由複雜，及查復未到時，得呈明

理由緩辦，惟查閱右項案卷，應用調查證，填明調取，發還時，應將原證取回。

五、凡應公布及宣傳文件，由各主管承辦人員，於稿面上標明擬公布或宣傳字樣，呈請<sup>核</sup>准後，立送情報司辦理。

己、其他人員，應注意之事項。

一、凡稿件呈奉核簽後，即繕正，核對蓋印發出，校對員而監印員，均須蓋用名戳。

二、未經核簽文件，監印員不得蓋印，如遇有緊急文件奉命先行印發者，由參事、司長或秘書，標明奉命先

發字樣、並署名蓋章、惟印發後必須檢呈補登、再行  
歸檔、

三、如屆一星期終了、各司應將本星期未辦文件、至開明延  
辦原因、常呈部次長核閱、

四、總務司派員二人、於每星期終了、核對收發文總簿、將  
未辦出文件、列表呈報、

## 第二節 會計出納庶務

會計出納庶務三者、分別由會計出納庶務三科掌理、  
而由總務司司長總其庶事、舉凡部內之一切收支、悉由會  
計科遵照預算案切實執行、其有超過預算案之支出、或  
係違背審計則例、手續不充備、及涉於濫費者、由會計<sup>別</sup>

科呈總務司<sup>明</sup>轉呈部次長、拒絕給付、

凡現金收入、由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查核登記、如係抵解劃解之款、由會計科核明、連同應抵應劃款項、一併通知出納科、

部內職員、因公出差之旅費、由會計科依照國內<sup>出</sup>差旅費規則、切實稽核、呈奉部次長核准、通知出納科支付、

部內一切收支、由會計科每日編製日記表、並於每月終了相當時期內、編製統計表、分呈部次長、總務司、長、經費之支出、則由庶務司製成付款傳票、並署名、蓋章、連同單據、送會計科查核、轉示出納科付款、每日結

賬核對現金後，仍將單據送還會計科，分別出賬，每月編製會計算書。

部內職員俸給及使館各館經費，由會計科按月開列清冊，由總務司長轉呈部次長核准，通知出納科按冊分發，其雜役工食，則由庶務科掌領轉發。

一切需用物品及修繕工程，均由庶務科辦理，其每項價值或工料在百元以下者，由庶務科科長核定，百元以上者，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百元以上者，由部次長核定，但價值在千元以上而無固定市價者，應用投標方法，由總務司長轉呈部次長派員監視。

各司科因公領物，應詳填庶務科印備之二聯領物單。

呈由主管長官核准、向庶務科領用、各司科將領物單  
自留一聯、其餘一聯、由庶務科截存、辦公室及儀器  
具修理、應填修理請求單、送庶務科查明辦理、

各司科向本部所屬機關代購物品、其費用係部  
款者、一切之購及整付、應先通知庶務科、轉知該機關  
<sup>購</sup>辦、其價款於解繳公款時抵解、惟圖書一項、除照購  
買圖書<sup>章程</sup>辦理外、如由<sup>別</sup>外自置者、均應先送由  
圖書室登記編部後、方得領用、

庶務科於每年年度終了時、應編造財產總計<sup>表</sup>  
表、每月月終、編造物品購置表、放餘存統計表、連同截  
存之領物單、送會計科查登後、轉呈部次長核閱、



第三節 出國護照之簽發

出國護照分三種、即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外交護照適用於下述人員、即國民政府主席及其眷屬、曰中央委員及其眷屬、曰國府委員各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其眷屬、曰外交官領事館及其眷屬、曰外交部部員及其眷屬、曰國所派往各國政府並國際團體人員及公文專差、以上述各項人員之隨從、官員護照適用於上述人員以外之人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公務人員、普通護照則適用於<sup>外國</sup>留學留商作工遊歷之本國人民、

外交護照須向外交部主管司科領取（即現今之

國際司第二科) 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可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市縣政府領<sup>取</sup>請領護照人員、女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外交護照<sup>得</sup>免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粘護照及照根上、並遵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出洋遊歷護照二元(包括官員商人在內)、出洋遊學護照一元、出洋僑工護照三角、外交護照<sup>得</sup>免繳)及填具口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請領普通護照者、且須具備下述資格、

一 出國經商者、應由當地商會或殷實商節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資本數目、

二 出國作工者、應由當地工會或殷實商節<sup>二家</sup>出具保

證書、並證明其工作技能、

三、出國求學者、應先經教育部或訓練總監部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呈驗、

四、出國遊歷者、應由當地決定機關出具保證書、並保證其出國後不經營任何業務、

領照人於達到國外目的地時、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驗舊照、領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如留連續居留者、應向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銷舊照、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逾期不換即失效、

護照如被遺失或損壞、該領照人除登報聲明作

廢或呈驗註銷外，並應取具保證書，向發照機關或駐該地及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新照。補領新照時，仍須照章繳費。又領照人於返國後再出國時，亦須另行請領新照。

駐外使領館如查有人照不符之持照人，應將其護照註銷，並令其回國。

因各國限制外人入境之法令不同，為免生挫折起見，故發照機關於發給護照時，應注意各國關於外人入境法令之規定。

#### 第四節 外籍新聞記者登記

外籍記者云者，乃指代表外國報館或通訊社之新聞

記者而言、非謂隸屬外國國籍之新聞記者也、外籍記者欲在中國境內執行記者職務、必須向外交部<sup>情</sup>報司申請登記、取得登記證後、始可向交通部請領新聞實報憑照、而享受種種拍發電報之便利、申請登記之外籍記者、必須先填具請領登記事項表、附貼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繳該國領事館所發之身分證明書（如係隸中國國籍者免身分證明書）、如係代表一個報社以上新聞報社<sup>之</sup>記者、且須分別請領註冊證、但每一註冊證、得適用於事項表內所填明之該報社任何收報地點、領註冊證<sup>時</sup>、又須隨繳註冊手續費國幣二元、是<sup>項</sup>註冊證<sup>之</sup>有效期間、自發給之日起、以兩年為限、期滿須重

新請領、

(註：上文內之登記二字，概為註冊之誤)

領有註冊證之外籍記者，如有違反我國出版法令行為，或對我國有惡意宣傳之行為時，由情報司取消其註冊證，其尚領得註冊者，拒絕其登註冊。

### 第五節 國外情報編纂

國外情報之編纂，由情報司第一科主其事，該科於每次收到駐外使領館情報後，除機密者外，依其性質內容，而有價值者，分別編輯成冊，定名曰國外情報選編，分為五類，即經濟、包括商務財政在內、政治、包括法律在內、外交、包括條約在內、軍事、僑務、編成之後，除部內各長官分閱一份

外並酌贈其他公共機關，如~~有~~<sup>遇</sup>有秘密事項而部外各機關有  
時則以案件遞達。

據情報司之計劃，此項刊物，一俟編有成績時，擬改現  
時之油印為鉛印，改不定期為定期，酌收印費，公開出售，  
俾將國外情況，普遍介紹於國人。

### 第五章 實習經過及觀感

竊自奉校命派往外交部實習<sup>後</sup>，當於七月一日至外交  
部報到，旋經外交部長官派至部內各司實習，其中經過  
概況，業於半月報告中述，願言實習期間，此時共  
計四閱月（即自七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其間雖一度參加實地  
工作（即在國際司實習期間），~~而~~<sup>自</sup>自整個而言，失望者殊多。

於滿意者、然此處之所謂失望、而滿意、非謂相人之私利、  
●意乃指政府機關內部辦理不善也、

按外交部內部組織、分五司、自部次長以下、分五司二處、  
處理部務、其中尤以五司為最重要、故高等至外交部  
之初、當局即派高等輪流至五司實習、期窺部內組織  
及公務處理之梗概、茲將高等在各司科、輪流實習之日期、舉述  
如下、

七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 在總務司典職科

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 在國際司

八月廿三日 至九月十五日 在歐美司

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日 在情報司



十月九日至十月卅一日在亞細亞

在實習最初之兩月中、因值暑期內、外部之辦公時間、致為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後兩月中則已恢復通  
常之辦公時間、即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  
時、如常等實習時間、即完全按照外部正式辦公之期間、時  
在實習期間內、外部各長官、頗能予以種種便  
利、尤以岡田司司長朱鶴翔先生、對官等之熱心指  
導、至足感謝、惟外部財政情形、雖從多方探詢、皆無結  
果、殊引為憾、

茲將四月來觀感所及、畧述如下、以爲本報告之結論、  
當官未至外交部實習以前、以爲外交部乃處理國

國亦外交大計之機關。其職務之重大。人材之眾多。當非一般政府機關所能及。內部員司。又多為曾受國外高等教育之士。其對於國家公務觀念之濃厚。行政學識之廣博。辦事之勤奮。心所一般公務人員所可比擬。然事實上。有大謬不然者。蒙需於進部實習後。所得之結論。完全與以前所臆想者相反。其他政府機關之情形如何。因未曾身歷其境。固不得而知。而外部交並無較其他政府機關為優之現象。或可斷言。吾人可以二語總括外交部之情形曰。工作鬆懈。冗員太多而已。

原夫國亦設官置職。本為因事設人。乃外交部一般下級職員。不惟不按部時到部辦公。即到部之後。亦多無事可

辦故在辦公室內談天者有之、閱報者有之、吃食者亦有之、物品或有一二件例行公事且每日必看報、似此情形、欲求效治機能之發揮、行政效率之增進、其可得耶、然此中國向有整個行政問題、姑不具論、若就下級職員勤惰而言、則有整日或數日不到部者、有到部之後、而不辦事偶辦一二事件例行公事、而頻呼工作太忙者、有到部之後、而不辦事者、下級職員一般如此、主管長官亦未見加以督率、據聞有俸未路上者、有俸資格者、故未便加以督率、值此國庫支絀之際、而竟有僅支官俸不理公事之公務人員、良為浩歎、竊嘗常自思、外交部各司科現有之職務、目前為十人辦理者、若易以力能勝任而肯真心從公之人員五人辦理之、必能應付裕如、

在羅文幹長部時期、對於部務雖多有改進、尤以整理部內財政一項、斐然可觀、但上級長官之措施、端賴下級人員之切實遵行、苟下級人員因循苟且、陽奉陰違、雖有良法美意、亦歸於烏有、故在羅部長任內、對於制度方面之改進、雖卓有成績、而對人事方面之改進、收效殊微、良以下級人員積弊已深、且板於種種情勢、窒礙亦復不少、一時殊難有澈底改革也、今後整飭內部員司之道、當以儘量淘汰冗員、厲行考績、破去情面、為第一要務、務期官職不至於虛設、公帑不至於虛費、行政機能庶幾有蓬教業、輝三象、

以上僅就部內情形而言、至於使領館制度、亦多有應行

改善之處。前在典職科實習時。曾閱閱於使領館之全部圖  
案卷。故對於使領館情形。知之較詳。按今日我國國軍。已  
臻於極險惡之境。地顧自鴉片戰爭而後。國土日削。內亂  
頻仍。武力不足。以禦外。望濟日趨於破產。外力之壓迫。使我  
整個社會。土崩瓦解。而國亦之所以能維持數十年而  
不亡者。則全由於列強在華之均勢。但自九一八事變以來。  
此均勢之局。岌岌可危。外交上措置。一有失當。立召瓜分  
共管之禍。在此危機一髮之秋。對外之最要方針。當仍  
以設法保持此均勢。一面利此均勢之局。尚未完全破碎時。  
從速自奮。務使政治上軌道。生產漸復舊觀。而由外華  
僑之經濟力量。實為復興中華一支生力軍。尤須妥為保

持、勿使潰滅、以保國家一線生機之元氣。凡此諸端、均賴善用外交上政治的經濟的機能、始克達到目的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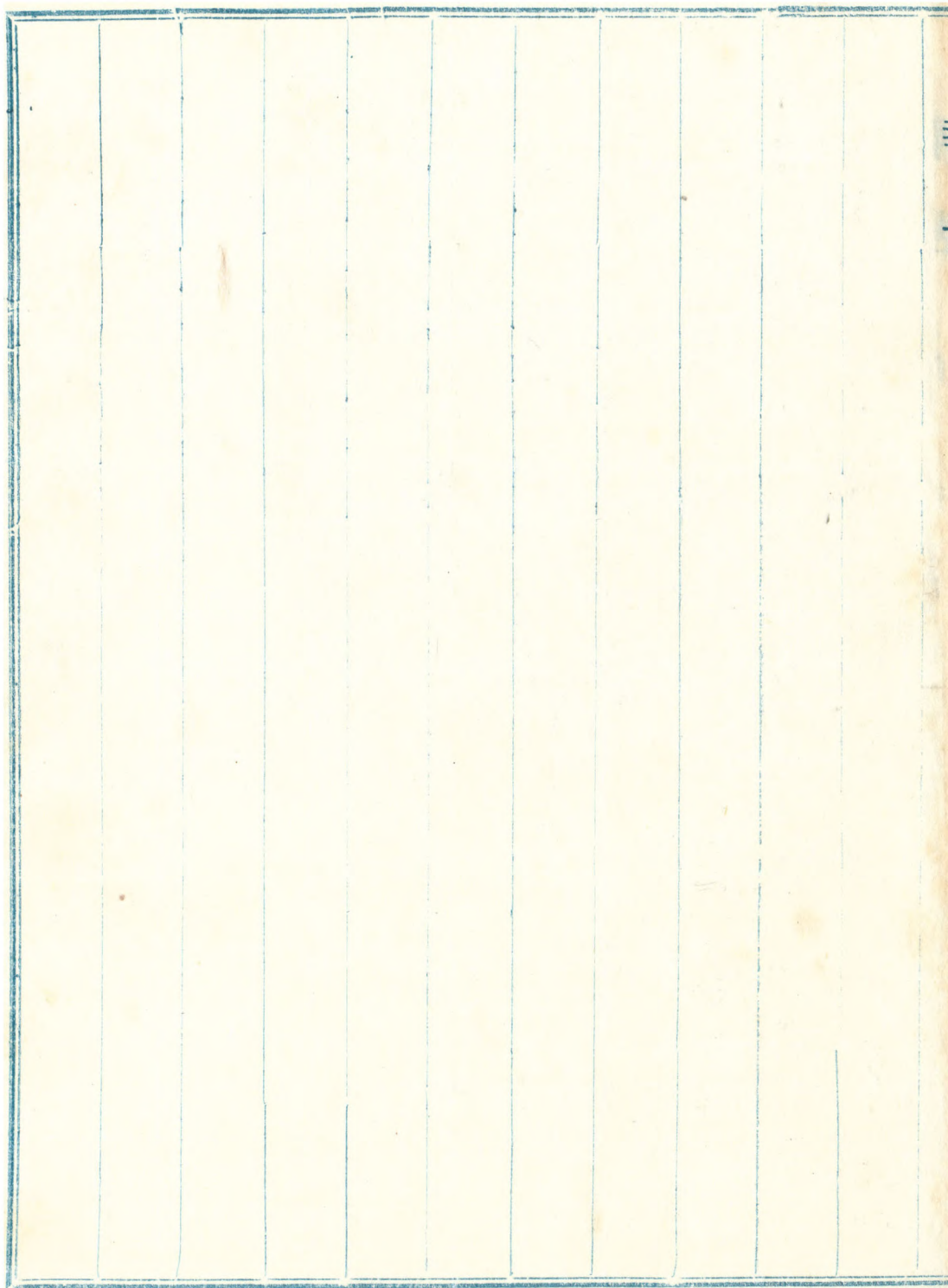
關於發揮外交之政治機能、的舉國整個外交政策、姑不具論、若就改善外交之經濟的機能而言、則改良現行使領制度、實為發展對外貿易、保持華僑經濟勢力之先決問題也。

考今日我國使領制度之缺點、有示以散漫無中心、使館與領館、領館與領間、館不相聯屬、且未能適應駐在地方之特殊環境、發揮其主要機能、且外交部對於各領館之情形、顯為隔膜、監督指揮、未易徹底、且領館服務人員、痛任者不多、且使領館經費支絀、無力活動、向名譽領

事多不負責辦事。故改善之道。關於第一三兩點。宜設立駐在  
地各領事館中心。此項中心。應斟酌駐在地情形。或以公  
使或以總領事任之。大致可做照行。政督察專員辦法。授  
權於公使或總領事。負監督指揮各領事之實際責任。  
關於第二點。宜將各領館應負之責任分清。例如南洋為  
我國僑民集中之地。應側重保僑。英美諸國及其殖民地。  
與我國商務關係密切。應側重護商。日俄及德意等  
我國外交上最重要之二對象。應側重政治情報。關於第  
四點。宜嚴格領事人選。並就部中人員之志願外任。而具  
真實之辦事心腸者。加以訓練。然後外放。對於考取  
人員。尤應用其所長。為國儲才。關於第五點。宜將現在理

費支配辦法、根本加以改訂、務使使館人員俸給、以駐在  
同地生活程度為標準、而對於重要之使領館、應准其  
開支持小費、對不關重要之領事館、應盡量裁撤、俾一錢  
得一錢之用、不致浪費、關於第六點、應盡量在相當華僑  
中選任、並令就近領事館就近監督、以上所舉、均為輕而易  
舉者、國際風雲、趨緊急如也、幸外交當局、從速圖之、則國  
亦之幸也、





實習總報告附錄

天津海軍醫校醫院出賣事件——專題研究之一

一、沿革

天津海軍醫校醫院原係天津儲藥施藥總醫院舊址、始創於維清光緒十九年、是時李鴻章任北洋大臣、主辦水師、光緒十五年設水師養病院於威海衛及旅順口、十九年十一月復試辦儲藥施藥總醫院於天津、總醫院內分西醫學堂施醫院儲藥處三大端、專司購儲材料、診治弁兵、並挑選生徒、分班肄業、冀培植海軍軍醫人才、開辦伊始、成績卓著、迄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之亂起、八國聯軍陷平津、天津總醫院旋為法國軍隊所佔、並改充駐屯軍醫院、迨和

議告成、醫院劃入天津法租界區域、後經該院屈總辦與法領  
事磋商及李鴻章與法使交涉之結果、議定該院現有地址、仍  
歸我國續辦醫校、從事慈善事業、並延聘法國醫學專家  
充任教員、自是以後、該校院向由我國海軍當局直接  
管轄、稱天津海軍醫校及天津海軍醫院民國十一年十月、海軍部向駐津法領事請、於院內空  
地上共同建立巴斯德菌學理化實驗室一所、以便利醫校學生  
實地研究、並由醫校管理之、其後、醫校以經費極少、辦理  
不佳、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奉令暫行停辦、醫院則仍照常開  
診、每年就診人數、聞恆在五萬以上云、按天津海軍醫校醫  
院、自又稱北洋海軍醫學學校及北洋海軍醫院、

二 所謂沙勒協定

沙勒協定 (Les Conventions du Changhai et Tientsin, 1901) 云者，據稱係一九零一年由沙腊 *Chang and* 勒杜克 *Le Douk* 氏先後與我國官員簽訂，依此協定，北洋海軍醫學學校之所有權應屬天津法工部局，即法使所謂規定北洋海軍醫學學校之地皮在法律上之地位者也。《... Le statut (des Terrains de l'école navale (Tientsin) a été réglé par les Conventions.》 (見一九三三、三六、一〇法使致外部節署)

惟沙勒協定之內容如何，簽訂經過如何，我方無案可稽，莫可究測，僅由天津市政府從法方抄得沙勒腊於一九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致某醫生及勒杜克於一九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致 *Dr. B. B. B.* 法文各一件，沙氏之函上行書有 *Notre du conseil de France de Monsieur le Directeur de l'école de médecine* 字樣，可沙腊或

即法國駐津領事、某醫生始指醫學學校校長<sup>惟</sup>此醫學學校是否即係北洋海軍醫學學校殊難斷言。

勒氏之函乃致~~以~~一九零九年者、~~以~~一九零九年殊不類中國人之名、是否即係沙氏函中之某醫生、未可斷定、且是函為~~同~~同年十一月十四日致北京函之第一附件、所謂致北京函、究係致何人、或何機關之函、不得而知、既有第一附件、則必尚有正件及其他附件、凡於此有閱之件、我國方皆無從查閱、據稱該協定係於一九零一年由沙勒二氏先後<sup>次</sup>兩國官員簽訂、則沙勒二氏咸為法方人員、始無疑義、某醫生及~~以~~一九零九年是否即係我國官員、則難以斷定、當時某醫生及~~以~~一九零九年有無答復、內容如何、我國官員有何表示、亦皆無從查考、協定既據稱係由沙勒二氏先後<sup>次</sup>兩國官員

員訂立、爲何概冠以沙勒二氏之名、是否沙氏與我國官員訂立協定於先、勒氏與我國官員訂立協定於後、合之而稱沙勒協定、所謂協定者、是否即指此二函而言、法領既以此二函抄送天津市政府、爲何不出示我方之去函或具有閱之件、凡此、殊堪注意者、

設除上述二函外、尚有法使認爲規定北洋海軍醫學學校之地皮在法律上的地位之沙勒協定存在、法領爲何不出示協定原文、而僅以此不倫不類疑竇多端之二函抄閱、寧非怪事、

綜上所述、所謂沙勒協定云者、是否與日本近年來宣稱之一九零五年中日關於南滿鐵路平行線秘密議定書同出一轍、正未可知、質言之、吾人殊極端懷疑中法間果有

沙勒協定之存在也。

### 三、出賣之動機及經過

北洋海軍醫學學校既因辦理不善而停辦，其積欠法幣、教員之薪金、及數頗巨，迄未償還。關於該校基產之處置，據稱我方雖曾屢向駐津法領事要求歸還，乃法使均照一九零一年沙勒協定規定辦理之條件，及主權之所屬，拒絕之，致成懸案。（津市府所云如是）法領對於醫校一切永無改革整理辦法，原屬極端不滿。醫校停辦之後，認為主體消失，屢次宣言不承認，然苦於無隙可乘。（天津海軍醫院張代院長所云如是）適北平軍分會代委員長張學良急於籌款，以該校基產正待清理，爰令天津市長周龍光，與駐津法領事商解決辦法，詎法方以該校

基產為法租界當局所有、拒絕一切解決條件、幾望磋商、法方堅持必須劃留該校地地三分之二、且須先行償清法籍教員欠薪、為解決是案之先決條件、當以法方所望過奢、交涉遂致停頓、嗣於本年（民國二十二年）下做此）二月間、經張代表、員長復派周市長為法領清理該校基產之全權代表、但一再交涉、法方始允歸還、但仍要求全還法籍教員欠薪及捐贈巴斯德化驗室現銀五萬兩、並劃地若干為法租界修關馬路及解決法人高利納白中國海軍船塢要求賠償之用、旋由周市長呈准張代表委員長、與法方全訂協約、其後復由張代表委員長函請津法團領事、轉飭法工部局、在該軍分會未派員接收該校房屋傢俱具儀器以及一切附帶物品以前、派



警多為保管、以重公物、

惟訂約經過、頗形秘密、事後擬外界揣測、該校係由  
張代委員密賣、由工部局、除以價款一部份償還歷年欠債  
外、尚餘三十餘萬元、此項巨款、志歸張代委員長私囊、但據本  
年三月廿七日北平軍分會何代委員電、係謂乃向法方要歸返  
醫校基產、似又非賣實可比、

#### 四、協約之訂立

協約於本年二月十五日簽訂、由張學良、周龍光、與駐津法領  
事畢麗 *Leopoldine* 署名、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中國官府償付北洋海軍醫學校法籍教員之欠薪及其  
利息共洋九萬七千零二十元、至於華籍教員之欠薪、法工

部局概不負責、

二贈卹巴斯德化驗室現銀五萬兩、此數連同上款、一俟協  
約成立、即由中國政府交付、

三按照法工部局工程處之指定、劃地七畝為修闢馬路  
之用、

四劃地八畝歸法工部、即卹以地三畝為巴斯德化驗室之  
用、山以地三畝為法工部局建築馬路費之用、而以地  
二畝為解決高利納案之用（法船元芳節在塘沽焚燒  
案）

五其餘之校產、完全放棄卹中國官府、

六劃歸法工部卹贈卹巴斯德化驗室之地畝、永遠屬

於天津法工部局其餘放棄而中國官府之房地永遠  
屬於中國官府。

綜上各項除償付北洋海軍醫學學校法籍教員欠薪  
九萬七千零二十元及贈與巴斯德化驗室現銀五萬兩外、地方  
損失地產十五畝、歸法方所有、按北洋海軍醫學學校基產共  
三十九畝二八三四、扣除法方劃留之數尚餘二十四畝二八三四、  
歸法方所有、

協約之外、尚有備忘錄一紙、其要點

一、承認天津北洋海軍醫學學校之房地、依沙勒協定、應歸  
法租界當局所有、

二、法領事敦睦中法友誼起見、除劃留該校房地若干外、

悉數讓歸中國官社所有、

三、如日後對此案發生任何糾葛、則由北平軍委會分會張學良、  
張學良完全負責、而天津法領事無涉、

協約雖於二月十五日簽訂、但前項薪金及捐贈各款、均未交付、惟校產向由海軍部直轄、且由海軍部任命張廷翰代表、院務、張學良是否擁有權、登此協約、頗滋疑義、且訂約時、事前既未徵詢海軍部之同意、亦未向上級官署請示、事後又無呈報或通知、謂為盜賣公產、非無因也、

### 五、交涉經過之真相

協約既訂、法領事乃於二月二十五日通知天津海軍醫院代理院長張廷翰、並準備接收、海軍部倉卒得報、以張學良越

權訂約、除電令張代院長拒絶<sup>移</sup>交外、並電北平軍分會請  
予取消成議、又電軍委會蔣委員長令飭張學良取消<sup>成</sup>議、既  
而天津法工部向蔣催張代院長遷讓、並派員工測量地畝、張  
代院長亦屢請海軍部遴派大員來津、主持辦理、而海軍部  
只斤斤於斥責張學良越權處分行同盜竊、及電張代院  
長嚴拒接收、正式交涉迄未進行、亦未得要領、

三月十一日、該校教員<sup>習</sup>房、突被法人高利納帶同巡捕強行  
佔領、據稱係奉法領之命而來、張代院長以宥於租界威力  
之下、無法抗拒、海軍部亦僅電令驅逐而已、迨形勢嚴重、法  
方實行折屋闢路、乃由海軍部於三月十八日咨請外交部向  
駐津法領切實交涉、外部始自天津市政府索得協約全

文、並得志締約經過、而所謂確定該校院法律地位之沙勒  
協定、及其有關之件、竟無棄可稽、致對外交涉、無從着手、  
四月初、海軍部派曾以鼎臣至津調查真相、亦無要領、北平軍分  
會張代委員長旅亦去職、

四月十四日、行政院召集外交、海軍、教育三部、及中央禁烟

委員會委員長、會同審查天津海軍醫校醫院基座、以

憑向法方交涉、抄理審查結果、認其協約簽訂手續、未臻完備、

應一面由軍委會轉飭北平軍分會交涉取消、乃由海軍部

會同外部安為辦理、一面由行政院令飭河北省政府轉飭

天津市長遵照辦理、又以項協定均取銷之後、醫校仍須

恢復醫院亦須加以整理、旋經行政院照審查意見通過、

並分別函令照辦、

天津市政府旋奉北平軍分會指令，以此案止待<sup>法方</sup>在交涉  
取銷前約之際，對於開闢馬路，未得我方同意前，不得開工。  
當即派員向法領交涉，並要求撤銷原約。詎法領態度強  
硬，以該約係由法領與具有相當資格之中國官廳正式簽  
訂，拒絕撤約，但謂準備以最友誼之方法實行協約，務使中  
軍部在形式上滿意。惟應由中軍部將其意旨示知，並表示  
願與海軍部直接磋商。

既而法工部局加築折屋闢路之工作，外交部乃於五月  
十九日致電駐華法使，以協約簽訂手續未臻完備，中國政  
府礙難承認。已令天津市長向法領交涉取銷。在交涉期中，  
請轉飭天津法租界當局，對該院房屋，勿加損壞，或施

行其他強制。至此，是棄始轉入外交途徑。

六月十日，駐華法使致函署於外交部，以天津海軍醫校之法律地位，已由一九零一年沙勒協定明白規定。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協約，係由駐津法領事與津市長所訂，且經前靖安主任張學良簽字。對於要求撤約，認為毫無根據。字裏行間，且多指謫之語。

外交部雖有上述之去電，然法工部局之拆屋闢路工作，迄未少停。外交部乃於六月十三日再電駐華法使，要求切實制止。靜候解決，免增糾紛，未得復。交涉迄無結果。

六從法律上及事實上對本案之批評

於此，有一基本問題，亟待研究者，即天津海軍醫



校醫院之基產。果何所屬耶。設此問題能獲解答。本  
案自不難烟消雲散。依海軍當局之聲稱。天津法租界  
內之海軍醫校醫院。自經前北洋大臣李鴻章交涉  
收回後。即屬海軍部所有。換言之。即歸北政府所有。  
惟以從事慈善事業。開辦醫學校。延聘醫法籍教員。  
為收回條件。而據法方之意向。以該校院之所有權。  
業已載明於一九零一年之沙勒協定。應歸天津法租界  
當局。但沙勒協定完為何物。我方以無案可稽。未明其真  
相。法領事示之二函。不特未能予吾人以明確之佐證。且有沿  
繇蓋赫芬之苦。然海軍部屢次之表示。除確認該校院基產  
為海軍部所有外。他如承認續辦醫校。從事<sub>慈善</sub>事業。並

延聘法籍教員諸項、由法方堅持之、沙勒協定、所謂規定辦理該校之條件者、又甚相符、我方亦從未否認該協定之存在、且據天津市政府聲稱、曾經屢請法方歸讓該校院之基產、是我方久認該校院雖在海軍部管轄之下、而所有<sup>權</sup>似屬諸法租界當局、否則、該校院既在海軍部掌握中、反而屢向法方要求歸讓、豈非多事、又據稱、先是法方堅持留地三分之二歸租界當局、且須完全償清法籍教員之欠薪、為歸讓之先<sup>決</sup>條件、是法方又多少承認該校院基產為我方所享有、否則、法方一味拒絕歸讓可耳、何<sup>頃</sup>留地三分之一歸我、何須屢經磋商、且為何又於本年二月十五日由天津市長簽訂歸讓協約、揆諸事實、則

強之在代國據有之產業。固未嘗輕於歸讓。且未嘗僅由  
領事官而地方官處爾。磋商歸讓。準此立論。沙勒協定  
云者。始為本案之關鍵。所謂該校院累年懸身案。始尚  
非<sup>非</sup>指欠薪而言。或即係沙勒二氏向代方之要求。久懸未  
決也。然以此協定之有無。無法斬定。撤約交涉之進行。遂失其  
重心。

北平軍事當局不察沙勒協定之真相。亦不向中央請示。  
及徵詢<sup>而該校院</sup>有關係閣僚之意見。而虛求歸讓。擅自訂<sup>約</sup>。豈<sup>約</sup>由<sup>約</sup>  
是大謬也。約成之後。由軍部亦不從根本着手。據理交涉。僅  
斤斤於爭辯。該校院之管轄權。不屬諸北平軍分會。而屬  
於由軍部。及在張學良<sup>之</sup>越權違法。初且不咨請外交部向

法方提出正式交涉、僅指令該校院張代院長嚴行拒絕、是亦謬也、~~事件~~為學生之初出軍雷旬早聲稱派艦至津、保護校、~~產~~然亦迄未實行、縱實力應付之計劃、見實諸行、恐亦徒增紛糾於身、

沙勒協定存在與否、姑不具論、而張學良以華北最高軍事長官之資格、私自法領簽訂處分分產之協約、約中容體、又非在其權力管轄之下、其訂約手續、未臻完備、固昭然若揭、中央政府未嘗不可依據此理、否認協約之成立、故就法理言、我方僅可據理交涉、務期去消成約而後已、

然事實上殊不如是、觀乎撤約之議起、法方即振振有詞、謂該約乃由具有相當資格之中國官所簽訂、良以我

國政治未上正軌、軍政長官恒有希外國使領人員擅簽約之章  
之情事、中央政府亦恒于事後追認之、同時、中央政府亦從無  
禁止軍政長官私自處分公產之法令、擬作者之意見、本學  
今雖轉入外交途徑、要非有新佐證發現、或法方自願讓步、  
收效恐難如所期、

我方目前既無新佐證、是以對外交涉之依據、徒以訂約手  
續未臻完備、恐不足以收效、既如上述、况該校院基產、安於法  
方勢力範圍以內、縱由軍部以實力應付六月十日（見南京民生報及八月十八日  
南京三民專報）即負責者對記者談話）之計劃、見諸實行、恐亦徒增  
糾紛、於事無補、

雖然、張三良之越權訂約、於國之主權、於行政系統、不無損

害且恐外人干犯領土之屬階、但自民國以來、中央政令未  
能統一、要為不可諱言之事實、軍政<sup>法</sup>官員、喪權奪國之行為、  
所在多有、今縱補救之道、竊以為應由國、亦根本大法中、規定  
國家領土及公產、非先經立法機關同意、軍政官員不得移  
轉其主權、否則概不生效、竊作此語、非謂有上述規定、即  
可制止軍政官員之非法行為、第以日後遇此類事件、<sup>生</sup>俾對  
外交涉有商所依據耳、



